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辅警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使用乙方辅警，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
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骗、防暴、防恐怖等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所派辅警的岗位职责、数量、勤务安排，由甲
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辅警服务合同书

二、辅警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提供辅警共35名。其中：

管理岗位1名；

内勤辅警岗位34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
到期后，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
确定。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地区。

三、甲方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第六条乙方应保证其辅警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乙方：中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需要调整服务费时，

经双方协商解决。管理岗位每人每月7500元人民币；

内勤辅警岗位每人每月6650元人民币；

以上辅警服务费（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辅
警存在是长服务情形的除外）合计为每月35人233600元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1月份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第八条辅警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制，以支票方式支付。支付日期
为每月最后1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辅警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使用乙方辅警，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所派驻辅警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辅警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提供辅警共 35 名。其中：

管理岗位 1 名；

内勤辅警岗位 34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乙方应保证其辅警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提供服务。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辅警服务费标准为（如遇国家政策变更，需要调整服务费时，经双方协调解决）：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7500 元人民币；

内勤辅警岗位每人每月 6650 元人民币；

以上辅警服务费（是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若辅警存在延长服务情形的除外）合计为每月 35 人 233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1 月份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

第八条辅警服务费实行按 月 支付制，以 支票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每月最后 1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甲方要求乙方辅警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延长服务时间费用。支付期限为延长服务时间次月5日前。支付期限最后1日为节假日、公休日的，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第十条因甲方原因致辅警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甲方应依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在次月5日前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辅警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辅警。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辅警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辅警免费提供食宿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元人民币、住宿费 元人民币。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辅警的工作，对辅警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辅警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辅警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辅警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辅警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乙方若按甲方要求提供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支付辅警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辅警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辅警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辅警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辅警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辅警。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35 辅警人员，在大孙各庄镇派出所日常工作及镇政府疏整促工作中提供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相对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派驻辅警总数 35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233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第二十九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延长服务时间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的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甲方指派辅警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为甲方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因乙方辅警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于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改进或连续1个月、累计2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所派辅警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乙方依据此合同对辅警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如因缺员产生的辅警加班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与乙方派出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乙方派出辅警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艾清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府前街 11 号

电话：010-61432061

邮编：101309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

顺义支行大孙各庄分理处

帐号：08150201031000000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

305 号荣丰嘉园 C3 座 0732 室

电话：010-61264696

邮编：1000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白云路支行

帐号：0200020009200029419

签订日期：2013 年 1 月 6 日

签订日期：2013 年 1 月 6 日

辅警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辅警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辅警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辅警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辅警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辅警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辅警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辅警培训、辅警服装、装备费用；

（五）辅警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辅警服务费标准，以保护辅警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

六、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为保护辅警和保安企业合法权益的必备条款，不得删改。